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家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號），提起上訴（上訴後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5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與否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87、164頁)，是本件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5量刑部分（附表編號1部分經原審判決公訴不受理，非上訴範圍），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且有向警方供出上手許凱陽，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條件，應予以減輕其刑，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量刑審酌事由：

原審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予以分論併罰（4罪）。量刑部分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本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所稱之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均陳稱未收到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60、104、155、198頁；本院卷第176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報酬，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就其所犯予以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參照）。關於被告就所犯洗錢罪部分，曾於偵查、歷次審判中自白，且本案犯罪所得已認符合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意旨，已如前述，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然因洗錢罪屬本案想像競合犯（被告就所犯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其中之輕罪，上開減刑規定所適用之犯行，僅係構成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無刑法第55條但書所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因於重罪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故應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而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於被告所犯各罪量刑時併予審酌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而綜合評價。

㈢被告上訴主張其業已向警方供出上手許凱陽應予減刑等語。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述2規定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前提要件，且以「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為構成要件，至於所謂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當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洗錢犯行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據以破獲而言。查被告於本院雖供稱有供出及查獲詐欺集團上手許凱陽，然經本院函詢有無因被告供述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據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函覆：本案被告劉家昌經本分局依法通知，惟屆期並未到場說明，致無法經其供述而查獲該詐騙集團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即

許凱陽）等情事；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函覆：本署於114年度偵字第70號案件，未因被告劉家昌之供述而查獲詐騙集團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該集團之人即許凱陽，請查照，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115年8月6日嘉中警偵字第1150013625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7日嘉檢熙公亥114核交70字第1159030219號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97至101、105頁），可證並無因被告供述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被告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適用。

四、上訴駁回理由：

㈠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原判決以被告本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能賺取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領取他人遭詐騙之款項，造成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4人之財產上損失，更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被告所為實屬非當；惟考量被告自始坦認犯行，

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相符。另在本案就車手部分係屬集團中末端極具可取代性之角色，所應承擔之責任應較低於其餘較高層級角色，復參以本案經層轉匯入被告所有帳戶內金額與告訴人所受損害，調整各次所應負之責任程度；暨兼衡被告在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至5原審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㈢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其自始坦承犯行，且有向警方供出上手許凱陽，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原判決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於科刑時予以審酌，並無誤認或遺漏之情事，又檢警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許凱陽乙節，業如前述，是本件並無任何量刑因子與原審判決時有重大不同，且原判決就被告各次犯行，均依不同之犯罪情狀給予適當差別對待，各次犯行所處之刑相較檢察官具體求處之刑度（即有期徒刑4年、2年6月、2年9月、2年6月）顯然較輕，並無量刑過重之不當。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183號移送本院併辦部分，其犯罪事實與本件犯行，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朝智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張瑛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第一層金流	第二層金流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原審宣告刑
1	陳炳宏（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某時，以臉書暱稱「邱小婕」結識告訴人陳炳宏，將其加入LINE群組「e-智匯-匯立」，並佯稱：得透過平台「e智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5月7日11時46分許，匯款568萬4,500元至驊燁興業行（負責人：李東燁，李東燁所涉犯行業經判決確定）所有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驊燁興業行高銀帳戶）。	於113年5月7日12時36分許，自驊燁興業行高銀帳戶轉匯568萬元至陽信帳戶。	113年5月7日12時47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陽信商業銀行○○分行	500萬元	（公訴不受理）
2	林立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某時，透過臉書結識告訴人林立明，並將告訴人林立明加入LINE群組「龍興鳳行」，再以暱稱「金文婇」、「敦南官方客服」向其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敦南資本」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5月9日10時56分許，匯款610萬元至瑋育興業行（負責人：張家瑋，張家瑋所涉犯行現由法院審理中）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瑋育興業行土銀帳戶）。	(1)於113年5月9日10時59分許，自瑋育興業行土銀帳戶轉匯100萬元至陽信帳戶。 (2)於113年5月9日11時31分許，自瑋育興業行土銀帳戶轉匯200萬元至陽信帳戶。	(1)於113年5月9日11時17分許。 (2)於113年5月10日9時58分許。		(1)300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2)300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劉家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3	陳玉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底某日，透過臉書結識告訴人陳玉鈴，並以暱稱「呂宗耀」、「劉雪芬」向告訴人陳玉鈴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敦南資本」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5月9日10時56分許，匯款365萬元至瑋育興業行土銀帳戶。					劉家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4	楊惠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5日13時前某時，先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告訴人楊惠琴瀏覽後與之聯繫，遂以LINE暱稱「艾蜜莉的財富自由路」、「李夢瑤」向告訴人楊惠琴佯稱：得透過網站「台灣匯立」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5月15日13時許，匯款400萬元至陽信帳戶。	無	113年5月15日13時13分許		300萬元	劉家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5	林建志（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告訴人林建志於113年1月中旬某日瀏覽後與之聯繫，遂以LINE暱稱「陳敏茹」向告訴人林建志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貫虹-AI精靈」投資飆股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5月16日10時31分許，匯款300萬元至陽信帳戶。	無	113年5月16日11時22分許		300萬元	劉家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